闽侯县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

**1.1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含专家评估30个工作日 ）

**审批办结**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朱发利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承办科室：民办学校设置评议专家委员会

办理时限：30个工作日

**受理初审（一窗受理）**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窗口工作人员

**1.2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法定时限：9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不包含专家评估30个工作日 ）

**审批办结**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朱发利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承办科室：民办学校设置评议专家委员会

办理时限：30工作日

**受理初审**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窗口工作人员

**1.3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审批(含分支教学点)**

（无踏勘变更——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有踏勘变更——法定时限：9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审核办结**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朱发利

**受理**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窗口工作人员

**审核办结**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朱发利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承办科室：民办学校设置评议专家委员会

办理时限：30工作日

**1.4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审批**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审核办结**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朱发利

**受理**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窗口工作人员

**2.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受理**

承办科室：人事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审核办结**

承办科室：人事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谢智群

**3.行驶路线跨越两个以上县（市、区）的校车使用许可证的审核转报**

（法定时限：19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不含转报、其他局审批、发牌照时间）

**县政府审批**

**汇总意见并上报**

承办科室：学安办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程胜利

**特殊环节**

**（其他部门意见询证）**

承办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3工作日

**区交巡警大队、晋安道路运输管理所**

**受理**

承办科室：学安办

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陈昕

**4.县（区）属中小学学生转学确认**

（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审核办结**

承办科室：初教科

中教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连而庆

 李章银

**受理**

承办科室：初教科

中教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窗口工作人员

**5.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核准**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受理**

承办科室：初教科

中教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窗口工作人员

**审核办结**

承办科室：初教科

中教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连而庆 李章银

**6.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核准**

（法定时限：9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审批办结**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办理人员：朱发利

**受理审核**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窗口工作人员

**特殊环节**

**（专家评审）**

承办科室：民办学校设置评议专家委员会

办理时限：30工作日

**7.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年度检查的初审**

（法定时限：4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受理审核**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窗口工作人员

**年检初审**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朱发利

**转报**

**（上报民政部门进行年检）**

**8.民办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许可证的换发**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即办）

**受理**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窗口工作人员

**审核办结**

承办科室：成教办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朱发利

**9.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受理**

承办科室：人事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审核办结**

承办科室：人事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谢智群

**10.县（区）属中小学的学籍管理**

（法定时限：无 承诺时限：即办）

**受理**

承办科室：初教科

 中教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窗口工作人员

.审核办结

承办科室：初教科

 中教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连而庆

 李章银

11.县（区）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审核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即办）

**转报**

**（县组织部）**

**转报**

**（市教育局审核）**

**初审**

承办科室：人事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叶敏

**受理**

承办科室：人事科

承诺时限：即办

办理人员：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工作人员

12.校车使用许可证的审核转报办理流程

**审批办结**

承办科室：学安办

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经办人：程胜利

**受理初审（一窗受理）**

承办科室：学安办

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经办人：陈昕

范例1

**特殊环节**

**（其他部门意见询证）**

承办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办理时限：3工作日

 13.闽侯县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和校车标牌流程

学校或校车服务提供者

提交校车使用许可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请

县教育局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

县交管大队、县交通局征求意见

县交管大队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县交管大队应在收到教育部门送达的申请材料当日通知申请人到车管所交验机动车是否符合校车标准）

县交通局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

县教育局收到县交管大队和县交通局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

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批准的，县交管大队收到批复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发校车标牌

不批准的，由县政府书面说明理由